

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第八次董事会于2021年9月30日在国瑞科技科创中心（常熟市常福街道柳州路95号）召开，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这次会议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和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葛颖先生具备履行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，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其选举、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选举葛颖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